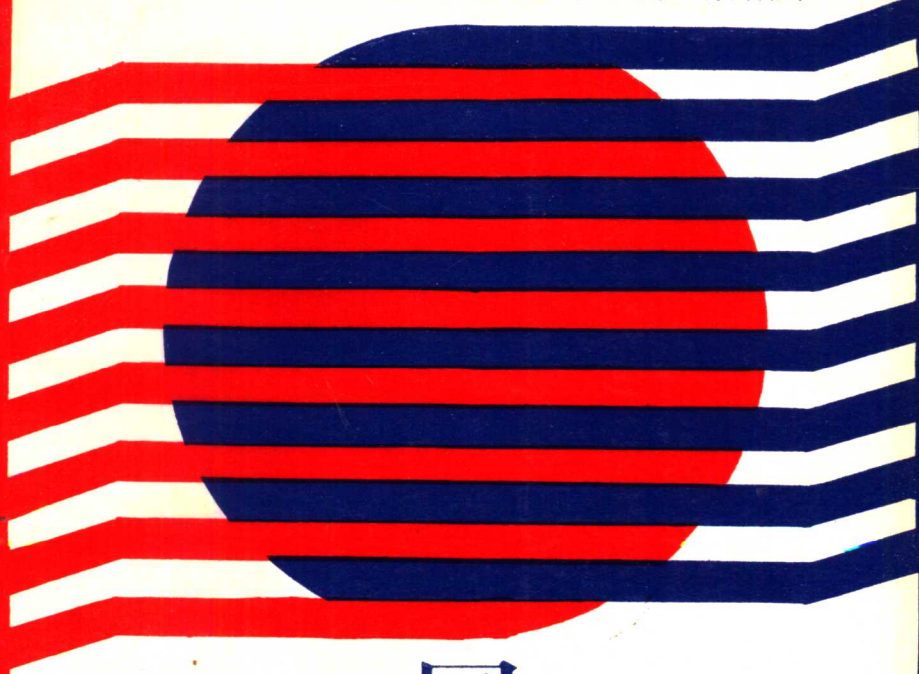


Д. Н. 费尔德曼, Ю. Я. 巴斯金著 黄道秀, 臧乐安, 肖雨潞译



国际法史

09
8

法律出版社

国际法史

〔苏〕 Д. 费尔德曼 著
Ю. 巴斯金

国际关系出版社
莫斯科 1990

译者 黄道秀（序言、第一章、
第三章）
臧乐安（第二章）
肖雨潞（第四章、结束语）
全书由黄道秀统校

法律出版社

中文版序言

当代——人类命运发生根本变革的时代，同时也是国际法空前发展的时代。合作、尊重民主的行为准则和全人类价值成为新的国家间相互关系的实质，这种新的关系正在取代主要以军事政治力量为基础的狭隘利己主义的相互关系。国际法正在蓬蓬勃勃地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国际法的影响和声望日益增强，而这是完全自然的，因为社会的根本的革命性变革总是导致国际法作用的加强。但是今天正在发生的进程，尽管有着质的特殊性，还是与过去不可分割的。整个历史发展进程为它们准备了条件。也许，任何社会生活领域中过去与现在都不象在国际法中那样有着如此密切的联系和如此有力地、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在国际法中，法律制度与道德价值观念，许多民族和国家的民族特点和历史特点结合在一起。国际法的许多制度甚至部门都可以追溯到十七——十八世纪，更不用说更近的时代了。所以，只有具备关于过去的丰富知识，深刻了解并认识到过去道路上产生的种种困难，才能够懂得当代国际法的本质和意义，并在实践上适用它，因为正如孔夫子所说：“温故而知新”。

同时，国际法史几乎是人们研究得最少的法学领域。研究国际法史的著作，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版的，为数不多。这些著作一般只是论述个别制度或者充其量不过是某些国际法部门的发展，而不是研究整个国际法的历史。因此，笔者在将此书奉献给中国读者的时候，十分清楚地看到它的不完善，意识到必须站在国际高度，并且需要在有各国和不同科学流派的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对问题进行更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但毕竟要有一个开端。阅读此书时正是应该采取这样的态度。

在阐述非欧洲国家的国际法历史时，我们遇到了重大的困难。它们丰富的、富有教益的历史经验在我们最能接触到的欧洲文献中几乎还是空白。而且，欧洲大国和其他某些大国的殖民政策在几百年间使它们中的许多国家事实上丧失了独立，从而（完全或部分地）被强行排除在国际交往和国际法的主体范围之外。我们觉得，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古老、最伟大的强国之一也有近百年的情况是如此。幸而现在她公正地重新赢得了完全的独立并在国际交往中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

本书的内容涉及自国际法起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时期。读者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一个问题：为什么叙述实际上到1945年为止？要知道，从那时起过去了差不多半个世纪，而这四十多年的历史中发生过许多重大事件，有过许多重要协定、条约等等。但是笔者还是割爱，没有把这些年的历史写入自己的著作。其主要原因是我们认为，二十世纪50年代和以后的几十年——这已是现代国际法形成和发展的时代，它不仅有着自己与过去时代不同的历史，而且有着解决当代全球性问题的全新的任务和目标，而这些问题需要采用崭新的方法和专门的研究。

笔者对这本小册子能为中国读者所了解而表示由衷的喜悦。这是笔者著作第一次被译成中文，译成地球四分之一的人类的语言。笔者非常感谢译者和出版者们付出的辛勤劳动。

А·费尔德曼

1991年3月11日

序 言

研究国际关系和外交以及它们的产生和发展的著作很多。尽管如此，但对国际法史的研究却是非常不够的。迄今为止，法学家们主要偏重于研究国际法的各个部门的历史。看来，是填补这一空白的时候了。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正是试图尽可能做到这一点。笔者的出发点是：“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①当然，这不仅是物质财富，而且还有过去的全部精神财富，它们还继续存在和起作用，虽然是在不同的情况下，有时是在发生了质的变化的情况下存在和起作用的。这也完全适合于作为整个世界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国际法史。不了解国际法的历史就不可能懂得当今时代，就不懂得它的整个复杂性和动态，以及它纷繁多样的表现形式。要知道，当今时代确实是一个转折性的时代，因为问题涉及人类的生存本身。只有通过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努力才能保证人类的继续生存，因为尽管当今世界充满着深刻的矛盾，但它却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它是一个整体。实现这一任务需要采取其他的手段。在国际法领域内，要承认所有国家历史命运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要承认各国的安全和国际安全是不能相互割裂开来的。同时，还要认识到解决当代最重要问题的多维性，也就是要懂得，不考虑经济的、法律的和人道的问题，就不可能单独地解决军事、政治和外交问题。所有这一切都要求辩证的思维，要求善于在其相互联系和具体表现中认识问题，看见并解决客观矛盾，进行明智的妥协。清楚地认识世界的统一和不可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51页。

割是顺利解决任何问题,特别是当代最复杂、最重要的问题,即当代的全球性问题的必要条件。

这个统一体是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形成的。今天,它已经高度成熟。新的千纪的来临可以而且应该成为国际关系发展中一个崭新的阶段。

但是,国际关系是不可分割的,并且如果没有新的国际法它们也是不可能存在的。正是这一点决定了国际法在世界历史、世界文明的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这是首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情况。问题在于,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国际法里积累了许多哲学的和伦理学的思想和原则,诸如平等、正义等等。诚然,在不同的时代对它们的理解是不同的。然而,当代的国际法——这是普遍民主的法。它能够而且应该服务于全人类进步发展的宗旨。“国际法的价值学意义首先取决于它对社会进步发展的贡献,取决于它在何等程度上促进诸如保障和平和防止新的热核战争等当代最重要问题的解决”^①。

国际法的价值性质当然也是受社会制约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同的社会制度(甚至各个地区和国家)具有不同的价值、标准和侧重点,就是完全自然的事情了。这又要求达成妥协,实现意志的协调和建立在公正、平等、自由等原则基础上的相当接近的价值体系^②。尽管上述种种是研究国际法价值学意义的重要部分,但这种意义并不仅限于此。始终应该注意的是,国际法的规范性本身也是一种全社会价值。它赋予国际关系以稳定性、规范性。同时使人们能够根据一定的标准对国际关系进行比较,因为法的真正的社会价值在于它能够起到自由的比例尺的作用^③。

但是,国际法并不只是现有的,现存的东西。它不局限于固定现

① Л·Х·明加佐夫:《作为国际法有效性因素的社会价值》,载《苏联国际法年鉴1984年》,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70页。

② 佩奇(A. Pecchei)正确地指出,世界充满各种不同的价值体系,这正是世界的优越性之一,但也是生活的困难之一。

③ Л·С·亚维奇:《一般法理问题》,载《法学》杂志,1984年,第6期,第22页。

实的东西，而且也包含着应有的和可能有的因素。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就是这样。其次，国际法还行使着组织职能。它是保持国际生活稳定性的基本因素之一。难怪在最近几十年国际法作为预防性手段的意义正在日益增大。国际法的组织职能通过它的基本原则得以表现和具体化，这些基本原则的实质则是由相应的历史时代决定的。在当代，这些原则最充分地体现在赫尔辛基(欧安会)最后文件里，该文件提出十项原则作为参加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在这里，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无论是这些原则，还是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和制度，永远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它们虽产生于一定的阶段，但并不仅仅反映本时代的需要，而且在一代一代相传的过程中不断发生变化，而其中一部分会成为后来国际法体系的内容。赫尔辛基通过的决议，维也纳会晤的总结性文件等的命运就是如此。

这不仅不排除价值分析方法的社会阶级性，而且必然是以它为前提的，因为人本身不是抽象物，而“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最后，对于我们尤为重要的一点是：国际法的意义取决于它是作为“继承性(非遗传性)社会文化手段和信息系统”^②总和的社会意识因素之一。它的信息价值和认识价值，它在“普遍智力”结构中的地位恰恰最充分地表现在这里。

社会意识的意义在于，它既是形成每一个人的意识，又是形成整个社会的意识的必要前提和条件。同时（而从我们所研究的这方面看，这是主要之点）全人类的认识过程通过社会意识去实现，社会意识是反映人们许多世纪经验的独特的人类知识库。

作为社会意识因素的法律规范的意义在于，它们不仅是调整(组织)阶级的社会关系的手段，同时也是认识这些关系的一种形式。当然，认识论职能并不是法的决定性职能，但它无疑是法所固有的职能，而且可以说，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增长。因为社会进程越是复杂和充满矛盾，社会进程的广度和深度越增加，法的基于客观真理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5页。

② Я·К·列巴涅，《社会意识原则》，载《哲学》杂志，1977年，第5期，第94页。

的性质(不是其基于任意的性质)就越重要,从而社会意识在这方面的作用也就越重要。

国际法的命运在这方面特别突出。由于主权的,相互独立的国际法主体的数量很多,国际法过去始终需要,并且至今仍然需要特别高度的和不断发展的继承性,即需要社会意识。抽象地说,理论上可以把国内法体系想象成“在空中地上”产生的(实际上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但是国际法则不容许并且实质上也不能容许这种“忘本”。这里,传统的作用如此之大绝非偶然,社会意识在国际法中发挥作用的明显而有说服力的表现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无论我们举出其中哪一项原则,只要经过进一步分析就可以看出,它都是源于“人类知识库”。这些原则以具体化的形式表现出实践活动以及理论活动、认识活动的结果。

Л.А.阿列克西泽曾针对*jus cogens*(强制性法律规范)举出国际法作为社会意识而发挥作用的有意思的例子。他在考察国内法和国际法中这一制度的历史时曾谈到,*jus cogens*原则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得到确认前是如何发展和演变的。这里,重要的是要特别指出,正是由于全人类的历史意识,这一制度的存在本身才成为可能。*jus cogens*始终存在并且起作用,它不是作为条约规范,而是作为各国实践中提炼出来的一个道德和法律的范畴。它正是由于超个人的记忆机制才得以保存和发展。在此过程中曾进行过对其要件的选择,形成了确实促进国际法发展并以后在《维也纳公约》第53条中得到确认的这一原则:“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抵触者无效”。“*pacta sunt servanda*”(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也是如此。这一原则产生于远古时代,在许多世纪中经过很多次大会和代表会议决议并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载入了《联合国宪章》、1969年《国际条约法公约》第26条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还可以指出当代国际法中反映和确认社会意识的其他一些较特殊的制度和某些规范。例如,协商一致制度就是如此。在该制度的产生以及作为谈判参加者取得一致同意后制订和通过多边文件的方

法的理解方面,社会意识就曾起到显著的作用。

今天,社会意识在国际法规范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在适用公平原则时尤为明显。国际法准则“日益频繁地适用公平原则去调整国际关系,尤其是在国际法没作规定或调整不够的领域中更是如此”^①,其基础正是社会意识。可以举出《联合国宪章》第1条、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1975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许多条款为例。《海洋法公约》中有一条(第59条)的措词尤为突出。该条规定,“冲突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参照一切有关情况,考虑到所涉利益分别对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加以解决”。

国际法中社会意识的最高表现形式是国际法的基本渊源——条约和惯例,以及其他次要渊源,其中包括为一系列国际文件(例如《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承认的“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至于内部形式,则它是一般的逻辑思维形式。

社会意识在惯例中的发展和确认对于外交豁免制度、使节法和领事法是很突出的。П.Б.列文令人信服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详细阐述了因俄国大使А.А.马特维耶夫受到侮辱而通过的著名的1709年议会法令的历史。海洋法领域内社会意识的作用即使今天在国际法史中也仍然同样重要。毫无疑问,公海自由原则的制定本身就与历史意识的作用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还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联合国国际法院中,其成员是全世界所有主要法系的专家。这样做可能不仅是出于政治性考虑,而且是力求尽可能充分地体现当代法律实际的多样性。众所周知,法律实际确认的正是各国和各国人民的社会(历史)意识,社会意识在不同地区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区别(譬如盎格鲁撒克逊法和穆斯林法)。

但是,社会意识不仅保留和表现在规范本身中。国际法律意识在这方面的意义同样重要。它是国际法主体所固有的,也是各个国

^① Г.К.德米特里也娃:《国际法中的公平原则》,载《苏联国际法年鉴1983年》,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81页。

家、人民、整个世界共同体、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所固有的，它的载体也包括个别的人。正是他们（而不是国家）在自己的决议和宣言中往往以历史意识保存者的身份出现。

《联合国宪章》序言包含着一条有意思的原则。它规定必须“重申（着重号是我们加的——作者注）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民间团体的活动，特别是在今天，不仅是适用和执行法律规范的重要因素，而且往往是创制法律规范的重要因素。当然，这些规范是经国际法主体自己制订或批准之后才具有法律效力的。但是，提出通过规范的建议，制订具体的规范经常正是在社会团体的参与之下，甚至是根据他们的倡议而进行的。这些团体所依据的一般是通过历史意识形成的法律的和道德的规则、思想、规章。许许多多维持和平运动、世界工会联合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等等的活动就是如此。

最后，历史意识无疑在国际法规范的适用本身上起着重大的作用。它在这方面的意义特别重大可能是因为国际交往是在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的主权平等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国际法中没有那些国内法所特有的保全形式。在这方面，社会意识是衡量各国行为合法性的独特的尺度（标准）。在关于违反国际法的争议中，冲突各方经常援引判例就不是偶然的了。判例过去广泛适用于仲裁审理，而《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3款提的是“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还有一点说明：社会意识一般是与认识客观实际的情绪心理方面分不开的。当然并不总是这样，但这种情况还是相当经常可见的。不仅大量的历史研究（例如B·O·克柳切夫斯基或E·B·塔尔列的著作），不仅文艺作品，而且法律文件本身都是如此。我们可以举出1780年的武装中立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等为例。应该注意的是，情绪色彩使社会意识中业已形成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概念格外具有权威和效力。

历史意识问题与另一个对于我们的研究相当重要的问题是分不

开的，那就是历史事实。最近20年，历史事实成了苏联哲学和历史书刊详细研究的对象。许多专著和其他著作都已阐述了它的基本方面，因此我们在这里可以简洁地只提及对于我们进一步阐述有重要意义的主要之点。这就是，事实是确实发生过的现象或事件。但这不是单纯的某种事件(现象)，而只是进入人的认识活动、成为人的利益的客体并因而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固定下来的东西。正因为如此，事实的概念不仅反映出客观的，不以认识主体为转移的现象，而且反映出主体对现象的态度。与此同时，事实还反映确认事件的条件和手段。事实的第二个意义在于它是确认关于客观实际知识的原理(它们的种类、体系)。

这便是大多数研究人员公认的一般方法论见解。但是当我们从一般方法论见解转向国际法的时候，就会发现，我们有关国际法史的知识在大多数情况下包含在书面资料中。这方面的例外不多并且且主要涉及远古时代(例如荷马史诗或古印度的宗教文物，圣经等等)。所以，在这里，作为事件的事实和作为见证者的事实之间的差异通常不起本质的作用。而如果谈到国际法学，则这种差异则完全丧失意义了。

国际法学史上进行的对事实的筛选和解释则是另一回事。在这里，上述的区分当然是存在的：对同一些国际法文件的解释往往不仅有重大的区别，而且简直是根本对立的。它取决于作者的社会与哲学观点，依赖于众多的具体原因。因此列宁写道，主观主义者(民粹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些事实的理解各不相同”^①。在这种情况下，本书的作者力求遵循列宁关于必须根据正确的和不容争辩的事实来得出自己结论的教导，并“毫无例外地掌握与所研究的问题有关的事实的全部总和，而不是抽取个别的事实”^②。

然而，如前所述，事实不仅是客观实际的片断，同时也是对客观实际的理解，常常还是对客观实际的解释。而最后一点对于国际法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卷，第349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3卷，第279—280页。

史学家特别困难。国际法本身和国际法学的突出特点恰恰在于，迫切的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在这里从一开始就是与研究过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这便是问题之所在。早在格老秀斯及其前辈和同时代人的著作中就对国际法本身的历史，以及国际法学的历史有过大量论述。这是十分自然的和可以理解的，因为无论哪一个法的领域中，传统和学术权威都不曾有（并继续保持）如此重大的作用。千百年来这种情况是广泛适用惯例的结果。但是，另一情况也是同样重要的，那就是调整如此不同和独特的主体间的关系所必需的继承性，国家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以汇集和解释从前的实践和过去的理论为基础的学说，长时期中甚至是国际法本身的基本渊源之一。

这个传统是普遍的，在俄国也得到了反映。在俄国很久以前的政治著作以及法学著作中都可以看到援引历史陈述的情况，而到了十九世纪它的范围变得特别广。这时，对国际法史或国际法个别制度的研究在一些情况下具有独立的性质（В.Н.列什科夫、Б.С.比比科夫）；在另一些情况下却是对现代制度的论证和批评（И.И.伊万诺夫斯基、В.Д.斯帕索维奇、А.М.纳乌莫夫）。从十九世纪中叶起，历史问题就被系统地写入国际法的一般性论著和国际法教科书中（Д.И.卡切诺夫斯基、А.П.斯托亚诺夫、В.П.达涅夫斯基等等）。这种历史研究方法和理论研究方法的有机结合，最充分地表现在Ф.Ф.马尔坚斯的名著之中，从他的博士论文（《论东方的领事与领事管辖》，1873年）到15卷集的《俄国与外国订立的条约和公约汇编》以及两卷本的国际法教程。

当然，十月革命后这些传统是在完全不同的方法论基础上得到继承的，有关研究的地域和年代范围也明显扩大。В.Э.格拉巴里早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开始的科学活动在30—40年代继续进行。稍后，Е.А.科罗温 and Д.Б.列文、Ф.И.科热夫尼科夫领导下的国际法教研室、И.И.卢卡舒克、В.Г.布特克维奇都发表了关于国际法史和国际法学史的著作，科热夫尼科夫则出版了论述国际法和国际法学在俄国和苏联发展的专著。在论述我国各民族国际法历史的著作

中,比较突出的应该算Л·А·阿列克西泽写的书和А·А·叶萨扬的博士论文。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了大量关于国际法史的个别时期或国际法个别制度的著作(多半是论文),它们主要侧重研究持久和平问题、格老秀斯、俄国的国际法学史。同时,感兴趣的还有国际法和国际法学的近代和现代史,从《和平法令》到联合国的成立和活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学者们:В·Г·布特克维奇、С·Б·克雷洛夫、И·И·卢卡舒克、Г·И·莫洛佐夫、А·Н·塔拉拉也夫等)。关于这些研究成果我们将在后面进行论述。

虽然有独到见解的著作(这还不包括那些专门研究国际法个别制度的著作中对历史问题的附带论述)数量相当多,然而,如前所说,苏联文献(除教学参考资料外)中迄今为止毕竟还没有对这一问题的综合性研究著作。本书的作者试图实现这个任务(当然是大体上)。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竭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和外国的科研成果。除对已有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和总结外,作者还就某些问题进行了独立的研究,其中部分成果以前曾发表过。正是因为问题研究得不充分,我们提交读者评判的才不得不只是一本概述,而不是更多。我们认为,要对这个问题进行相当全面、详尽而系统的阐述,则需要整个集体的共同努力。

最后谈一谈本书采用的历史分期。分期的基础是苏联通史文献中采用的以对社会经济形态的认识为依据的划分方法。但是众所周知,这些社会经济形态的年代范围在不同的地域和民族国家地区是各不相同的。还有一个重要之点是,上层建筑和精神文明的现象具有相对独立性,它们的历史同经济发展并不重合,也不能重合。

所以,本书中某些不可避免地偏离通常所说公认的历史分期的地方不应使读者感到惊奇。例如,我们研究西欧封建社会的国际法史是从九——十世纪开始的,而这不仅是因为有关这以前3—4个世纪的历史资料不足,而且在相当程度上是因为国际法是在封建主义经济关系达到一定的成熟程度时才开始形成的。国际法学也有某

种类似的情况。国际法学作为理论性知识体系产生于十七世纪中叶并且是与格老秀斯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尽管对许多国际法问题的研究还要早得多。

必须注意不同国家和地区历史进程演变的特点。马克思关于哲学发展的民族差别的著名论断^①具有更广泛的方法论意义，而较少涉及其他意识形态现象。这些差别不仅仅表现在比较外在的因素上（譬如说外交使节礼仪的特点），毫无疑问还具有更深刻的性质。而且也不应该忘记宗教因素的意义。

然而，历史分期问题还有另外一个更为复杂的方面，这就是研究的起始与终止阶段。关于起始阶段，它应该根据研究对象实际产生的时间来确定。在此即应根据国际法起源的事实来确定。文献资料，特别是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的文献，不只一次地阐述过国际法是近代现象的思想。持这一观点的人一般是把国际法的产生与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联系在一起的。但是迄今为止，苏联的文献对问题的见解看来是一致的，都认为：业已形成稳定的政治和国家组织（因而形成了稳定的阶级组织，而不是部落组织）的时期应视为起始时期。这里的例外是极端罕见的。其中应该指出的是И·И·卢卡舒克的观点。他认为，真正的普通国际法是1917年以后才形成的，在此之前只能谈国际法的前历史（从中世纪末开始）或者十九世纪“虚拟的”国际法^②。B·A·瓦西连柯对他的观点提出了批评性分析^③。所以，本书没有对那些氏族部落制度所固有的传统的习俗规范进行分析研究（即使是承认它们的法律意义）。只是在为了说明本来意义上的国际法规范的渊源而显得极为必要的情况下才提到。

① 参见马克思：《神圣家族》。

② И·И·卢卡舒克：《国际法的起源和形成》，载《基辅大学学报》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类，1984年，第18期，第27—30页。

③ B·A·瓦西连柯：《国际法理论基础》，基辅，高等学校出版社，1988年版，第10—12页。

作者还认为可以把本书涉及的十八世纪至二十世纪的地域范围主要限于欧洲国家和美国。由于近代的历史特点，正是它们对国际法的发展给予了最重大的影响。至于其他地区，则它们对国际法进步发展的参与起先因受外力影响而被迫中断，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重新恢复。

我们觉得，叙述的最后(终结)时间问题更加复杂。抽象地说，历史终结于现时开始之时。然而学者们自古以来都很清楚，要划清现在与过去的界限是何等困难。我们不准详述这个问题在哲学上的细节及其复杂性，而只探讨纯具体问题——我们称之为(也本来是)现代国际法的明确界限何在。

如果说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实现了人类社会政治历史上的根本转变，那么，在苏维埃国家最初的法令所庄严宣布的国际法原则成为现代国际法现实基础以前，就还要经过一段时间。而这段时间包括整整一个历史时代——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在和平共处和与之相联系的其他基本民主原则被人公认并成为现代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使国际法律秩序发生质的变化以前，需要消灭法西斯主义，广泛开展民族解放运动和粉碎殖民主义。另一方面，科学技术革命和与之相关的新的全球性问题对这一进程发生了重大影响。尽管А·П·莫夫昌有点武断，但我们在总体上可以同意他的观点：《联合国宪章》奠定了作为反映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及新历史时代——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时代所固有的国际关系发展规律的现代国际法体系的开端^①。

《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后来的一系列国际法文件中得到确认和发展，而这些国际法文件已构成现代国际法的内容。所以，本书的叙述就以本世纪四十年代有关材料结束。

^① А·П·莫夫昌：《巩固国际法律秩序——苏共和苏维埃国家的方针》，载《苏维埃国家与法》杂志，1986年，第6期，第84页。

目 录

中文版序言	1
序言	1
第一章 国际法的起源(古代世界)	1
第一节 两河流域和埃及	1
第二节 希腊	7
第三节 罗马	20
第四节 印度	32
第五节 中国	36
第二章 国际法的形成	42
第一节 西欧	42
第二节 俄罗斯与国际法	62
第三节 阿拉伯东方	72
第四节 其他地区	77
第五节 国际法学的渊源	81
第三章 国际法的成熟	93
第一节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1648年)	93
第二节 国际法学的独立	100
第三节 法国大革命与国际法	109
第四节 十九世纪的历次国际会议与国际法	121
第五节 资产阶级国际法学发展的基本趋势	131
第四章 当代国际法	146
第一节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与国际法	146
第二节 从洛迦诺会议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前国际法发 展中的两种基本倾向	158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法西斯势力的胜利和新国际法奠基过程的完成	170
第四节 国际法学	174
结束语	183